

证券代码：000899

证券简称：赣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53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：2025 年 9 月 9 日 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 年 9 月 9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 年 9 月 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199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宋和斌先生。

（五）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9 月 2 日

（六）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、2025 年 9 月 4 日发出（公告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人）	215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699,048,801.0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1.6475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人数（人）	2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692,691,831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0.9960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（人）	21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6,356,97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6515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人数（人）	21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6,356,97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6515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（股）	同意比例（%）	反对票数（股）	反对比例（%）	弃权票数（股）	弃权比例（%）	是否通过
1.00	关于调整治理结构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的议案	693,486,225	99.2043	5,518,476	0.7894	44,100	0.0063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794,394	12.4964	5,518,476	86.8098	44,100	0.6937	/
2.00	关于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	698,075,401	99.8608	928,800	0.1329	44,600	0.0064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5,383,570	84.6877	928,800	14.6107	44,600	0.7016	/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上述议案 1.00 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上述议案 2.00 为普通表决事

项，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昌）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张璐、谭冬梅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南昌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